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XCSDHT-【2024】-024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经济发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11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一、总则 .....	16
二、招标文件 .....	19
三、投标文件 .....	21
四、投标保证金 .....	2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六、开标 .....	26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7
八、履约保证金 .....	32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	32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3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8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8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1
一、投标文件格式 .....	92
一、投标文件封面 .....	93
二、资格审查材料 .....	9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95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05
三、报价文件 .....	106
（一）、☆开标一览表 .....	107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108
四、商务技术文件 .....	125
（一）、☆投标函 .....	1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28
（三）、☆投标保证金 .....	130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131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	132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33
（七）、服务承诺 .....	134
（八）、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35
（九）、技术规范偏离表 .....	136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3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DHT-【2024】-024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

**预算金额：**每年8675457.90元（大写：捌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玖角整）

**最高限价：**每年8675457.90元（大写：捌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玖角整）

**项目基本概况：**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道路保洁(含人行道),面积734006.72 m<sup>2</sup>；城镇绿化养护管理,面积735483.2 m<sup>2</sup>；城镇亮化路灯903盏；公厕维护运行管理5所；集中供热、供水、排水服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锅炉房2座,水厂2座,污水处理厂4座,生活垃圾填埋场1座；在无其他物业公司提供小区物业服务的前提下,优先提供小区物业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行维护期三年。（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经第十四师皮山农场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为优者可以续签,服务为差的。则予以更换运营商,另行招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采购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ccgp-bingtuan.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经济发展办公室

地址：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项目联系人：肖兴

项目联系方式：18719989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第十四师昆玉市龙博苑小区13号楼（门面房二层）206室

目联系人：刘站士、范秀红

项目联系方式：15384951330、1519924728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标项名称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经济发展办公室 地址：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项目联系人：肖兴 项目联系方式：187199899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第十四师昆玉市龙博苑小区13号楼（门面房二层）206室 项目联系人：刘站士、范秀红 联系方式：15384951330、15199247283
4	采购内容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道路保洁(含人行道),面积734006.72 m <sup>2</sup> ; 城镇绿化养护管理, 面积735483.2 m <sup>2</sup> ; 城镇亮化路灯903盏; 公厕维护运行管理5所; 集中供热、供水、排水服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锅炉房2座, 水厂2座, 污水处理厂4座, 生活垃圾填埋场1座; 在无其他物业公司提供小区物业服务的前提下, 优先提供小区物业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 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采购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p> <p>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p>						
6	<p><b>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63 1368 778 1429"><b>封面</b></td> <td data-bbox="778 1368 1404 1429">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563 1429 778 1619"><b>资格审查材料</b></td> <td data-bbox="778 1429 1404 1619">☆投标人基本情况；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td> </tr> <tr> <td data-bbox="563 1619 778 1803"><b>报价文件</b></td> <td data-bbox="778 1619 1404 1803">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td> </tr> </table>	<b>封面</b>	投标文件封面；	<b>资格审查材料</b>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b>报价文件</b>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b>封面</b>	投标文件封面；							
<b>资格审查材料</b>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b>报价文件</b>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p>投标函；</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保证金；</p>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类似项目业绩；</p> <p>项目管理机构</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技术规范偏离表；</p> <p>服务承诺；</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应满足要求： _____ / _____</p>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_____</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 _____</p>
9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联系人： _____ /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p> <p>踏勘时间： _____ / _____</p> <p>踏勘地点： _____ / _____</p>

10	<b>答疑接受时间</b>	<p>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5384951330、15199247283</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p>
11	<b>投标有效期</b>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2	<b>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b>	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10 日 10: 30（北京时间）
13	<b>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b>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14	<b>投标文件份数</b>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p>

		<p>法律责任。</p> <p>4.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否。</u></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和专家评委<u>4</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 <u>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系统随机抽取</u></p>
17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p> <p>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u>2024年12月10日10:30（北京时间）</u></p>

		<p>三、投标保证金可以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供应商）的<b>企业账户</b>（个体供应商除外）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账户名：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004 0078 8010 0000 021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北京南路支行          行 号：310881000037</p> <p><b>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名称</b>，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保证金事项咨询联系人：赵雪红；联系电话：0991-3722209、18016866182）</p> <p>3.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供应商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18	<p><b>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b></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p>

	<p>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b>”。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p>
--	-------------------------------------------------------------------------------------------------------------------------------------------------------------------------------------------------------------------------------------------------------------------------------------------------------------------------------------------------------------------------------------------------------------------------------------------------------------------------------------------------------------------------------------------------------------------------------------------------------------------------------------------------------------------------------------------------------------------------------------------------

		<p>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 价格扣除办法：</p>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 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19	<p><b>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0	<p><b>评审方法</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 7 个工作日内</p> <p>交纳金额：中标价的 5%</p> <p>收款单位：与采购人联系获得</p> <p>开户银行：与采购人联系获得</p> <p>银行账号：与采购人联系获得</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2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p> <p>交纳时间：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p> <p>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基价按照项目成交金额为准，由成交单位支付。</p> <p>交纳金额：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p> <p>收款单位：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6004 0078 8010 0000 0219</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北京南路支行</p> <p>行 号：310881000037</p>
23	场地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_____ / _____
25	公证费	⑦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26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_____ 2、陈述人员: _____ 3、陈述时限: 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 _____ 5、其他: (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 但需要签字确认。
27	项目预算	<b>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b> <b>预算金额: 每年8675457.90元 (大写: 捌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玖角整)</b> <b>最高限价: 每年8675457.90元 (大写: 捌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玖角整)</b> <b>注: 各标包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标包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总价及各团场限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b>

28	<b>服务期限</b>	<p>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行维护期三年。（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经第十四师皮山农场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为优者可以续签，服务为差的。则予以更换运营商，另行招标）</p>
29	<b>服务地点</b>	<p><b>项目地点：第十四师皮山农场</b></p>
30	<b>付款方式</b>	<p>资金拨付按每月考核扣款及督办罚款后实际费用结算，按月支付款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p>
31	<b>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b>	<p><b>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行维护期三年。（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经第十四师皮山农场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为优者可以续签，服务为差的。则予以更换运营商，另行招标）</b></p> <p><b>2、中标供应商无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b></p>
32	<b>其他</b>	<p>1、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b>3、中标单位中标后与团场业主签订合同，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b></p> <p>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5、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电子版U盘两份。</b></p>

注 意 事 项		注： 1.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不参加投标须提供书面加盖公章弃标函至招标代理机构，如特殊原因不能递交也可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如购买招标文件未提供弃标函也未参加投标的，将上报财政局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邮箱： <a href="mailto:1196903636@qq.com">1196903636@qq.com</a>
备 注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ccqp-bintuan.gov.cn/">https://ccqp-bintuan.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注： 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包）或者分包（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潜在投标人如未及时查看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

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

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6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8 项的规定。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9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

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

件。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 项目废标后, 如未变更采购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 供应商只有 2 家的, 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 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 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 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 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 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 **八、履约保证金**

###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 **3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和第 24 项的规定由各标项中标人分别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兵团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

**预算金额：**每年8675457.90元（大写：捌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玖角整）

**最高限价：**每年8675457.90元（大写：捌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玖角整）

**采购内容及范围：**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道路保洁(含人行道), 面积734006.72 m<sup>2</sup>；城镇绿化养护管理, 面积735483.2 m<sup>2</sup>；城镇亮化路灯903盏；公厕维护运行管理5所；集中供热、供水、排水服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锅炉房2座, 水厂2座, 污水处理厂4座, 生活垃圾填埋场1座；在无其他物业公司提供小区物业服务的前提下, 优先提供小区物业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运行维护期三年。（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经第十四师皮山农场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考核标准为优者可以续签, 服务为差的。则予以更换运营商, 另行招标）

附表

## 2025年城镇运行招标价预算合计

序号	项目	数量 (m <sup>2</sup> 、盂、座)	价格 (元/年)	备注
1	环卫	734006.72	2315966.44	
2	绿化	735483.2	3128465.81	
3	亮化	903	4311025.64	
4	公厕	5	200000	
5	供热	2	由运营单位按相关收费标准自行收费	新老城区各一座
6	供水	2	由运营单位按相关收费标准自行收费	昆泉镇水厂、二连水厂 (2座水厂运营)
7	排水	4	由运营单位按相关收费标准自行收费, 另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补贴260万元/年 (师市补助资金)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五连污水处理厂、二连污水一体化、八连污水一体化 (运营补助)
8	生活垃圾处理	1	由运营单位按相关收费标准自行收费	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座
			6075457.90	

## 二、考核标准及养护规定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同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采购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b>评分因素</b>		<b>评分点</b>	<b>评分标准</b>		
商务标评审 (36分)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投标人的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其中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需包含：道路垃圾清扫保洁、收集及运输、园林绿化管护、市政设施维护相关内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满分5分。 <b>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b>		

		<p><b>全国认证认可信息系公共服务平台”中可以查询，并附截图。</b></p> <p>。</p> <p>项目管理配置 人员 15 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 具有本科学历，同时具备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得2分，具备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最高得3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p> <p>①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同时具有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类高级职称得2分；</p> <p>②安全专职人员：具有住建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局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③项目管理员：具有环卫项目管理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等证书，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以上管理人员中获得过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表彰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4) 作业人员：具有人社部/局或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保洁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人社部/局或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育苗工或绿化工等绿化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b>【各类型证书仅按最高级别计1次分，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项目的总负责人管理经验需提供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b></p>
--	--	--------------------------------------------------------------------------------------------------------------------------------------------------------------------------------------------------------------------------------------------------------------------------------------------------------------------------------------------------------------------------------------------------------------------------------------------------------------------------------------------------------------------------------------------------------------------------------------------------------------------------------------------------------------

	<p>机械设备 (10分)</p>	<p>1. 投标人具有专业清扫车辆1辆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专业洒水车辆1辆的得1分，最多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高空作业车辆1辆的得1分，最多得2分；  4. 投标人具有专业吸污车辆的得1分，最多得2分；  5. 投标人具有专业压缩垃圾车的得1分，最多得2分；  <b>注：以上设备设施均须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及相应设备图片，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发票及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不提供或提供证明不清晰、不全的不得分。</b></p>
<p>技术标评审分 (54)</p>	<p>项目概况 (9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次作业区域环境了解，对项目服务管理各项指标明确，对项目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分，优得7-9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p>

		项目运营服务方案 (9分)	根据本项目管理服务思路、项目目标、各类作业方案、安全文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分，优得7-9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设置，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机制，优得7-9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
		智慧化管理方案 (9分)	投标人提供智慧化系统管理功能说明，能够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所涉及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能够对项目所产生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优得7-9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
		质量管理方案 (9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目标且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建有投诉处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齐全，有健全的培训机制等，系统全面、制度健全且合理的，优得7-9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各类应急预案包括重大节日应急保障预案、极端天气应急保障预案、重大疫情期间应方案、重大活动迎检等应急预案等，优得7-9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
	合计	100分	100%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服务合同

##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的做好团场城镇道路保洁(含人行道)、城镇绿化养护管理、城镇亮化路灯、公厕维护运行管理、集中供热、供水、排水服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填埋等服务，全面提高本团场的服务管理水平，以绿化、美化、亮化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遵循自愿平等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中标总价为\_\_\_\_\_元。

根据《民法典》，遵循自愿平等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本团合同总金额：\_\_\_\_\_元/年。

二、合同期限：\_\_\_\_\_年(本次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年\_\_\_月\_\_\_日)。

三、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费用：

1、城镇道路保洁(含人行道)费用合计：\_\_\_\_\_元/年。

2、城镇绿化养护管理费用合计：\_\_\_\_\_元/年。

3、城镇亮化路灯维护合计 \_\_\_\_\_元/年。

4、公厕维护运行管理\_\_\_座，费用合计：\_\_\_\_\_元/年。

5、供热费用合计：\_\_\_\_\_元/年。

6、供水费用合计：\_\_\_\_\_元/年。

7、排水费用合计：\_\_\_\_\_元/年。

8、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合计：\_\_\_\_\_元/年。

6、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他服务工作：

7、城镇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清单见附件 1。

8、服务内容清单<附表 1>以外的服务项目如有增加，根据实际工作量参照乙方中标单价据实增加结算。

四、承包形式本合同费用为包干价(包括城镇道路保洁(含人行道)、城镇绿化养护管理、城镇亮化路灯、公厕维护运行管理、集中供热、供水、排水服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填埋等),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落实工作。

五、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年;  
月付款金额: \_\_\_\_\_元。

2、乙方于每月\_\_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2、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年终一次结清。不得延期或拖欠。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合同的约定认真履行,接受团场的指导、监督和抽查考核。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造成工人上访或停止提供服务的,均与乙方无关。

3、甲方指挥乙方违规操作,或安排乙方服务不在合同约定范围之内的造成的事故和损失,均与乙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违约,应根据违约情形,承担服务费总额3-5%的违约责任。

2、甲方延期或拖欠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承担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承担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建设。**

(无正文部分,仅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行号：

行号：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附件:详见清单附件（详见采购需求）

附件：考核标准及养护规定（详见采购需求）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投标函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三、技术规范偏离表
- 十四、服务承诺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 二、资格审查材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如三证合一, 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 还应上传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包号: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第一/二/三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说明：1、本次投标报价仅为第一年的管护费用，投标报价时也仅针对第一年管护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人员工资)、利润、间接费(工具、服装费)、税金、各类保险费、措施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认真核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数量作为中标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在招标范围内的道路面积一律不得调整（除新增加道路外）。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 附表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城镇运行项目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平方米、盏、座)	运行维护服务费用 (元/年)	备注
1	环卫	734006.72		
2	绿化	735483.2		
3	亮化	903		
4	公厕	5		
5	供热	2		
6	供水	2		
7	排水	4		
8	生活垃圾处理	1		
<b>城镇运行维护服务费用总计 (元/年)</b>				

注：1、项目汇总表中的“城镇运行维护服务费用总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报价明细表中各项费用合计应等于“服务费用总计”。2、投标人必须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3、项目汇总表中的“城镇运行维护服务费用总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报价明细表中各项费用合计应等于“服务费用总计”。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但不可更改明细内容。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 (盖章) :  
年 月

## 四、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 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中标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_ :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项目编号)\_的  
\_\_\_\_\_(项 目 名 称)\_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担保凭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全部满足，可填写“无”。

##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说明：附人员相关证件，表格样式供投标人参考提供。

2、人员管理措施等；

3、完成服务所需的车辆、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 (七) 服务承诺

①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b>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b>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 1、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或成立服务点，提供本地注册营业执照或服务点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出具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 **(八)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含保洁服务、绿化（含片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等服务）。

②风险控制及应急预案。

### (九)、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填写，如完全响应一致，可填写“无”。

年 月 日

## **(十)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